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7执13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顾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顾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顾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顾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本院在执行顾[]与顾[]、顾[]、顾[]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中，因双方未能在(2023)沪0117民初2421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期限内自行出卖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城置路257弄4号602室的房屋，申请执行人依据该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屋，税费各自承担，拍卖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由原告顾[]与被告顾[]、顾[]、顾[]按比例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

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顾[]、顾[]、顾[]、顾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城置路 257 弄 4 号 60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宏 伟
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
审 判 员 施 风 雅



书 记 员 陈 敏 颖